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铅锌矿

“2·2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防范和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2月23日21时10分许，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铅锌矿二坑井筒维修安装项目总承包单位浙江岳峰建设有限公司施工过程中，发生了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无其他受伤人员，直接经济损失150.5万元。

2024年2月29日，衡阳市人民政府批复成立事故调查组进行了事故调查，形成了事故调查报告。2024年4月17日，衡阳市人民政府批复了事故调查报告。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湖南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工作的通知》（湘安办发〔2022〕2号），2025年3月，衡阳市应安委办组织评估组对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铅锌矿“2·2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5年3月，衡阳市应安委办牵头组织成立了事故评估组。事故评估组对照衡阳市人民政府批复的《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铅锌矿“2·2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采取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座谈问询、现场核查、听取汇报等方式，对事故防范措施及责任追究、行政处罚等落实情况进行了逐项检查评估。经事故评估组的全面检查评估，认为该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处理（处罚）到位，各相关单位组织开展了一系列的汲取事故教训的教育和培训，并按要求采取了针对性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整改效果较好。

二、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张\*，男，现场施工作业电焊工，作业过程中擅自解开系在身上的安全带，冒险进入未加固的延伸平台，在本次事故中应负直接责任。鉴于张\*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 **（二）事故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处罚情况**

**1.浙江岳峰建设有限公司(岳峰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向衡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缴纳罚款350000元。公司在内部考核中扣13分，合计扣安全奖26000元。

**2.**李\*\*，男，51岁，群众，岳峰公司授权衡阳市区域全权总负责人，该公司驻水口山公司项目部经理，于2024年6月20日向衡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缴纳罚款24000元。

**3.**周\*\*，男，46岁，群众，岳峰公司铅锌矿维修安装队队长，于2024年6月19日向衡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缴纳罚款8062.8元。

**4.**许\*\*，男，55岁，群众，岳峰公司铅锌矿项目部安全管理员，于2024年6月20日向衡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缴纳罚款10800元。

**5.**王\*\*，43岁，群众，岳峰公司铅锌矿维修安装队成员，事故当班班长，于2024年6月19日向衡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缴纳罚款4496.55元。

**（三）内部处理落实情况**

1.夏\*\*，男，36岁，中共党员，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铅锌矿副矿长，主管全矿的设备管理和工程项目，事发维修安装项目指定安全负责人。按照水铅发[2024]22、30号，对夏\*\*分别给予党内警告处分、政务警告处分。按照水口山集团公司2024年第25次党委会会议纪要（水党纪要[2024]25），对夏\*\*考核上一年年收入的20%，合计28765.8元，由铅锌矿从其工资中扣除。

2**.**申\*，男，40岁，中共党员，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铅锌矿健康安全环保室主管。按照水铅发[2024]23、29号，对申\*分别给予党内警告处分、政务警告处分。

**3**.陈\*，男，52岁，中共党员，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铅锌矿矿长。按照水口山集团公司2024年第25次党委会会议纪要（水党纪要[2024]25号），对陈\*考核上一年年收入的15%，合计48994元。由公司人力资源部在其工资中扣除。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于2024年6月20日对其进行了提醒谈话。

**4.**周\*\*，男，49岁，中共党员，时任水口山集团公司设备工程部副部长(代部长),分管设备管理及维修项目管理等工作。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于2024年6月20日对其进行了提醒谈话。

**5.**阳\*\*，男，51岁，中共党员，水口山集团公司安环部部长，分管安全教育培训及督促指导隐患排查等工作。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于2024年6月20日对其进行了提醒谈话。

**（四）责令公司进行全面停产整改**

事故发生后，衡阳市应急管理局下达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湘衡)应急现决(2024)非煤-1号〕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责令暂时停产停业。铅锌矿已于2024年2月24日全面停产，为消除安全隐患，增强全员安全意识，2月24日-3月17日组织全员参加安全教育培训，3月18日经衡阳市应急管理局现场考试，全员考试成绩162的人达到80分以上，12人考试成绩低于80分，该矿12名考试成绩低于80分的进行了再培训，经补考合格。3月4日，该矿向衡阳市应急管理局递交了《关于申请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请示》，并开展了铅锌矿井下6+1系统维护和升级及广播系统、门禁系统建设、各中段巷道及水沟清理、封闭墙、天溜井及格筛维修、风水管道、电缆、电线整理等检修工作。3月25日，该矿向衡阳市应急管理局递交《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铅锌矿关于复工复产的请示》。3月27日，经市应急管理局组织专家对该公司隐患整改情况进行现场检查，综合专家意见，该公司隐患整改基本到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下达整改复查意见书（衡应急函[2024]非煤-30号）“关于同意湖南水口上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铅锌矿生产的函”，同意铅锌矿恢复生产。

1. 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2. **认真开展隐患大整改**

一年来，水口山公司、铅锌矿及浙江岳峰项目部对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南局、省应急管理厅、衡阳市应急管理局现场检查问题清单，举一反三，组织开展隐患大检查大整改活动，全年发现了共计252条隐患，按照采掘充系统、机电设备和提升运输系统、通风系统、监测监控系统、地质勘探、民爆物品、安全基础资料、现场管理等九个方面进行分类，对于一般隐患项目立即进行整改，重大隐患项目按照“一单四制”要求制定整改方案进行整改，现已全部按要求整改完成。

1. **全面开展风险大辨识**

铅锌矿依照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印发的《湖南省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设工作指导手册（试行）》文件要求，组织浙江岳峰项目部及各单位从地下采矿、爆破、提升、防排水、通风、供配电、尾矿库、炸药库、特种作业等二十一个方面对所有岗位及工艺流程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一步进行辨识，完善风险类别、风险点、风险等级、风险管控措施、风险管控频次、层级等，形成公司所有岗位安全风险责任清单。本次风险辨识累计辨识风险160条，形成32个岗位安全风险责任清单，提炼形成32个岗位安全行为风险提示岗位清单，对照岗位清单建立并完善岗位风险提示制度，对各岗位所存在的安全风险实施管控。推动全体职工上明白岗、干标准活，将安全生产作业流程标准和工作要求落实到岗、具体到人，推动养成在岗按流程标准化作业的习惯，提升从业人员的安全素养。

1. **扎实开展全员大培训**

扎实开展思想教育。为引导广大干部职工深入剖析事故产生的深层次原因，推进干部作风转变和职工观念改变，夯实安全生产人文基础，铅锌矿扎实开展了“大反省、大反思”作风纪律专项整治，截至3月18日，全体管理人员针对“2·23”二坑井筒高处坠落事故进行了自我反省、反思，从主要负责人到一般管理人员共撰写个人反省材料41份，开展“大反省”作风纪律专项整治谈心谈话20次，收集基层管理人员自我评价表20份、作风纪律专项整治员工征集意见表33份、“大反思”作风纪律专项整治活动问卷调查表36份。共召开“大反省”座谈会6场，与员工进行座谈共计74人次；收到各车间（科室）“大反省、大反思”作风纪律专项整治问题自查整改工作清单11份。通过专项整治，切实解决政治站位不高、责任心不强、工作不实等问题，干部职工队伍作风明显好转，精神面貌有了明显变化，政治意识、责任意识、纪律意识有了明显提高，铅锌矿树正气、讲团结、保安全的良好风气正在形成。

认真抓好技能培训。铅锌矿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全员培训考试计划，全年组织开展安全大警示、大培训，累计培训30余场次，500余课时，培训6080人次，204人参加内部组织的考试。

全员通过“双100”考试。3月19日严格按照衡阳市应急管理局要求，由衡阳市应急管理局现场组织并监考，铅锌矿“五职”矿长、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和其他从业人员共204人参加闭卷考试。100%的人员参考，100%的人员通过考试。

1. **精细开展“三规两制”修订**

铅锌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从采掘专业、机电设备和提升运输系统、通风系统、监测监控系统、民爆物品等方面全面梳理、修订完善“三规两制”，累计修订完善工艺技术规程8项、安全操作规程56项、设备维护规程58项、岗位责任制49项、交接班制度，浙江岳峰项目部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完善了36项制度，并积极开展全员“三规两制”培训，做到知规程、懂规程、守制度、全员按章操作、依规办事，为公司安全管理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奠定了坚实基础。

1. **深入开展外包队伍大整顿**

铅锌矿严格按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的若干规定》，制定了《外包队伍“大排查、大整顿”专项检查实施方案》，从资质证照、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及是否持证上岗、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领导带班下井、安全生产投入、工伤保险、职业卫生体检、作业现场安全确认制、安全标准化建设等方面对外包队伍进行了全面大整顿。通过外包队伍大整顿，进一步解决了外包队伍在安全和技术管理人员配置不足、“三规两制”内容不完善、安全培训教育内容单一等方面的问题，扎实有效地强化了外包队伍的管理，一年来，外包队实现了“零伤害、零事故”。

**（六）切实开展事故警示教育会**

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了“2.23”事故警示教育会，汲取了事故教训，认真落实了衡阳市人民政府在“2.23”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强化了外包工程管理。修订了公司工程项目施工安全、高危作业等相关管理制度，加强了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管理，通过组织每周安全学习，加强了作业人员安全自我保护意识，强化安全防护用品的使用管理，规定了高处作业必须系五点式双钩安全带，对高处作业不系或解开安全带行为等同于事故进行处理和追责，严格检查从严考核。进一步强化风险辨识与管控，取得了良好成效。

四、评估建议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要始终把安全工作作为头等大事抓实抓牢，深入开展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强化政治意识和责任意识，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责任意识，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全面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严格隐患排查整治和特种作业安全管控。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严格执行“四不放过”原则，举一反三开展经常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和特种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学习，切实夯实安全生产基础，采取有效措施加大管理力度，加强特种作业安全措施落实，消除安全盲区和死角漏洞，保证作业现场及各生产系统真正达到安全作业的条件。

（三）全面开展教育培训。切实提升全员的安全意识、安全技能。扎实开展有针对性的、以班组为单位的公司全员大培训及考试，对特种作业人员开展专题性的安全培训，强化人员的安全意识，提高安全风险辨识能力，以现场风险和隐患排查、处理技能提升为主，一对一帮扶，现身说法，切实提高作业人员发现问题、处理问题的能力。

（四）强化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管理。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安全要求，对施工现场特殊作业实行人员加视频的“双监管”要求，对作业人员强化安全职责要求，严格做到互联互保。

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铅锌矿

“2·2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

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5年3月10日